

躲避催债

办银行卡给人“收账”

因帮助他人进行信息网络犯罪,该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

同安一男子借贷后无力还款,为摆脱借贷平台催款,竟同意办理银行卡提供给对方使用。在接下来短短4个月时间里,竟有高达2000万余元的诈骗资金转入林某所提供的银行卡中。近日,林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文/记者 陈万泉
通讯员 同检
漫画/刘哲姝

为避催债“接受建议”办4张卡供借贷平台“收账”

2019年年底,林某缺钱花,但因征信问题无法在正规银行贷款,竟决定到非正规的网贷平台申请贷款,用于日常花销。他先后从6家网络借贷平台贷款6万元,而在扣除各种费用后,实际到手的款项仅有3万余元。

2020年5月份开始,林某无力按约定给各个借贷平台还款,借贷平台就开始打电话催收,每天的电话让林某不

胜其扰。在此期间,有一名男子代表多家借贷平台找林某催收,林某表示自己实在没有钱还,对方便提出,只要林某提供足够的银行卡给他们做“收账使用”,就不会再催款,否则将会到家里、上公司去讨钱。

同年7月,林某为了摆脱借贷平台的催款,陆续到银行办理了4张储蓄卡,并到移动营业厅办理了1张手机卡,连同密码一起交给借贷平台。

我该怎么办?

超2000万元流入卡中 虽担心涉案却不敢注销

催款电话是没有了,但更大的麻烦却来了。在接下来的4个多月里,林某的4张银行卡均呈现出规律:收到不同户名转入钱款,累计较大金额后,全部转出到下级银行账户,且交易流水较大,累计接收钱款金额高达2000万余元。

林某在新闻上了解“断卡行动”后,也曾担心自己的这些银行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,但由于担心借贷平台

上门讨债,并没有注销银行卡,而是继续给对方使用。

林某担心的事最终还是发生了。随着全国多地多人被骗后报警,警方调查后发现,多笔诈骗款均被转到林某的4张银行卡中。很快,林某被警方抓获,该案被移送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审查认定,林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最终,林某被依法判处上述刑罚。



违规揽客还索“过桥费” 网约车司机被追责处罚



执法人员对涉事网约车司机追责处罚。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王绍亮 通讯员 黄杰)网约车违规在线下揽客,还向乘客额外收取所谓的“过桥费”。8月11日,市交通局执法支队集美大队与厦门北车站派出所联合行动,查获一辆被乘客投诉的违规网约车,并对驾驶员郑某追责处罚。

近日,市民杨先生向交通部门举报:8月4日下午一点左右,他乘坐一辆网约车从厦门北站到达国贸海景大厦。这辆车并不是他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预约,而是驾驶员现场招揽他上车的。到达目的地后,驾驶员除了向他收取之前约定的100元车费外,还额外收取20元“过桥费”,理由是途经厦门大桥,这让他很气愤。

执法人员经过一番仔细调查,缜密布控,当这辆网约车再次在厦门北站一带出现时,当即将其拦下。在证据面前,驾驶员郑某承认自己线下揽客的违规行为。目前,交通执法部门已依法对郑某私下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,厦门北车站派出所对郑某违法叫拉客行为予以治安处罚。

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旅客,出行时切勿听信陌生人的招揽与推荐,乘坐网约车请通过正规平台下单,保障自身的出行安全和权益。

男子无证醉驾被查 竟冒充双胞胎哥哥

本报讯(记者 吕嘉捷)男子醉驾被查,竟冒充双胞胎哥哥的身份,企图掩盖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,结果还是被交警发现,将面临刑事处罚。近日,思明交警大队梧村中队在酒驾夜查行动中,识破了一名男子的小伎俩。

7月30日凌晨3点多,民警在嘉禾路明发商业广场路段开展酒驾夜查行动,一辆外地牌照的白色轿车被拦了下来。司机对着酒精测试棒吹气后,吹气棒亮起红灯,民警立即要求他下车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,该男子体内酒精含量达88mg/100ml,已属于醉酒驾车。

随后,民警要求他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,但他随身除了一部手机外,什么证件都没带,他自称姓张,并报出了身份证号码。民警通过警务系统查询和比对后发现,身份证上的照片与张某“长相一致”。之后,民警把他带到医院抽血,检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。

到医院后,民警还不放心,决定再次核实该男子的身份,而他随身的手机成了突破口。民警要求他打开手机里一款可以实名认证的App,可上面显示的姓名却不同。这时他才交代,刚才报给民警的,是他双胞胎哥哥的名字。因为还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担心会被加重处罚,才想冒用哥哥的信息,企图蒙混过关。

抽血检测结果显示,张某的血液酒精浓度为85mg/100ml,已经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,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他又无证驾驶机动车,属于从重情节。

监守自盗

对养老金账户“下手”

老年公寓员工盗取30多名寄养老人60多万元,家人卖房退赔

因赌博成性,某老年公寓的员工罗某竟盯上了老人的养老金。由于账户密码设置比较简单,罗某猜对后,半年多内多次盗窃,涉案金额累计达62万余元。近日,思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,将被盗养老金全部追回,同时针对老年公寓管理漏洞制发《检察建议书》。

文/记者 彭菲
通讯员 思检 漫画/刘哲姝

保管银行卡的员工 猜对密码多次盗窃

30多岁的罗某是厦门某老年公寓的员工,该老年公寓主要寄养政府托管的低保户。为便于结算寄养费用,寄养老人与老年公寓签订协议,老人领取养老金的银行账户由老年公寓统一管理。为确保账户安全,老年公寓特地安排员工罗某和另一名出纳员分别保管银行卡和密码。然而,2021年7月,出纳员在结算费用时,突然发现账户内的几十万资金不翼而飞。老年公寓自查,发现是罗某偷走了养老金,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原来,罗某迷上了网络赌博,欠下赌债后动了歪脑筋,打算对自己保管的养老金账户“下手”。因密码设置较为简单,罗某几次尝试后,很快就猜对了密码。经查,2021年3月至7月期间,罗某对其保管的30多个养老金账户多次取现,盗窃金额累计达62万余元。这些钱款均被罗某用于网络赌博和偿还债务,结果罗某不但没能捞回本,反而赔上了更多。案发后,罗某悔不当初,为了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罗某的家人不得不变卖房产。

密码被我猜中了!

检察院发出建议书 养老机构落实整改

该案经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思明区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多次盗窃他人银行卡内资金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。考虑到罗某具有自首情节,案发后主动退赔全部损失,并获得对方谅解,同时自愿认罪认罚,最终判处罗某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办案中,思明区检察院督促罗某全部退赃,并深挖案件背后的制度隐患,针对老年公寓存在的财务制度漏洞和人员管理不当等问题,

发出《检察建议书》。

《检察建议书》对症下药地提出了3项检察建议:一是加强财务人员管理制度,增强法制教育,落实相关账户的使用登记审批手续;二是强化财务监管制度,强化财务人员的保密意识,避免再次出现密码设置过于简单的情况;三是缩短资金扣缴周期,定期核查账目,避免养老金账户储存大量资金,降低资金损失风险。目前,该老年公寓认真对照《检察建议书》列明问题,积极整改落实,切实为管养老人的养老金再上一道“安全锁”。

